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73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進財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78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進財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7行之「予以侵占入己」前應補充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」、證據部分補充「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扣押物品收據/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」、「本院臺中簡易庭民國113年11月22日調解結果報告書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按刑法第337條所謂離本人所持有之物，係指物之離其持有，非出於本人之意思，故除遺失物、漂流物外，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持有者，均屬之。查告訴人詹佳穎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，係告訴人搭乘高鐵時，掉落在座位上而一時忘記拿走之物，此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時證述明確（見偵卷第43至46頁），並有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可憑（見偵卷第58頁），足見告訴人確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物之遺落地點，上開物品並非告訴人不知何時、何地遺失，而係非出於其意思離其持有，自應評價為離本人所持有之遺忘物。

(二)核被告蔡進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犯侵占遺失物罪，容有誤會，惟論罪科刑之法條同一，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拾得如附表所示之

物係他人遺失之物品，竟不思送請相關單位招領，反而為圖個人私利，將之侵占入己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屬不當；惟慮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本件被告之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且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業經被告於113年6月27日提出予員警扣案，並由員警於113年6月28日發還予告訴人具領等情，有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/無應扣押之物證明書、扣押物具領保管單附卷可憑（見偵卷第35至41、49頁）；並衡諸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，且已依和解條件當場賠償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8,000元完畢，告訴人同意不追究被告本案之刑事責任等情，有本院臺中簡易庭113年11月22日調解結果報告書存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25至30頁），足認犯罪所生之損害事後已有所填補；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2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不予沒收之說明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5項、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

(一)被告就本件犯罪所侵占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，已返還予告訴人，業如上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(二)至被告就本件犯罪所侵占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，固係其犯罪所得，惟衡諸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當場給付賠償款項完畢，業如上述，若再就其此部分1萬2,200元之犯罪所得予以宣告沒收、追徵，對於被告權益顯然過苛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1 (三)另被告就本件犯罪所侵占如附表編號3至5所示之物，雖未扣
02 案，且未返還予告訴人，然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其已將如附表
03 編號3至5所示之物燒掉了等語（見偵卷第84頁），卷內復未
04 有證據顯示仍在被告持有管領中，且信用卡、金融卡如經掛
05 失停用即喪失效用，健保卡則為個人專屬證件，倘經申請註
06 銷並補發，原證件即失去功用，前開卡片、證件之價值非存
07 在於物品之形體本身，其沒收實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均
08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10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1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黃奕翔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8 附繕本）。

1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2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1 書記官 曾右喬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4 刑法第337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7 附表：

28

編號	名稱	數量	內容
1	灰色皮夾	1個	已發還予告訴人
2	現金（新臺幣）	1萬2,200元	
3	信用卡	4張	

4	金融卡	6張	
5	健保卡	1張	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7832號

被 告 蔡進財 男 5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進財於民國113年5月28日14時39分許，在臺中市烏日區高鐵臺中站高鐵646列車第10車廂2A座位上，拾獲詹佳穎於同日14時30分許，在上址遺失之灰色皮夾1個（內有現金新臺幣〈下同〉1萬2200元、台新銀行、新光銀行、遠東銀行、玉山銀行信用卡各1張、中國信託銀行、台新銀行、玉山銀行、華南銀行金融卡各1張、新光銀行金融卡2張、健保卡1張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予以侵占入己。嗣詹佳穎發現遺失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車上及附近監視器，因而循線查獲，並扣得詹佳穎前揭皮夾1個。

二、案經詹佳穎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進財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詹佳穎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扣押物具領保管單、警方職務報告各1紙及現場照片1張、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6張等在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蔡進財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

又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尚未實際合法發還給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侵占之現金為1萬3800元，然此部分僅有告訴人之指訴，並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佐證，是被告此部分罪嫌尚有不足。惟此部分縱認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部分為同一基本社會事實，應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

檢 察 官 黃 嘉 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 記 官 蕭 正 玲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